

附件一、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相關評價資料

簽 於

主旨：檢送本校_____教授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_____」，_____公司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詳如說明，擬請同意於「合作企業承諾書」用印。是否可行，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係指合作企業將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執行使用之設備完成評價後，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評價資料及同意設備所有權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之承諾書等資料，以供該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三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並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該項設備之評價可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必要時得就該設備對計畫貢獻度分年編列；計畫結束或計畫因故終止或解除者，或合作企業終止契約、中途退出者，合作企業不得主張該設備所有權。

二、本計畫申請人_____與_____公司合作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公司欲提供_____設備供計畫使用，申請作為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設備現值為新臺幣_____元整，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總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設備出資比例占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_____%，未超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規定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

(表 CM20A)

合作企業承諾書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乙双方擬以_____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配合款，以提供設備供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使用作為出資比，乙方承諾提供如附件二所列之設備供計畫使用，並檢附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本計畫申請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乙方應於甲乙双方簽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合約後三個月內移轉如附件二所列之設備之所有權予甲方，逾期仍未移轉者，乙方同意無條件以現金支付甲方如附件二所列設備現值之金額，以作為本計畫之經費。如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查後不同意認列出資部分，乙方須同意補足差額。本承諾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執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簽章)



乙 方：_____公司
統一編號：
代表人：_____ (簽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日

(表 CM20A)

附件二：合作企業承諾提供設備清冊

項目 \ 編號	1	2	3
設備品名			
產品型號			
數量 (單位：台)			
新品價值 (新臺幣：元)			
出廠年份			
使用年限			
機器已使用年數			
折舊率			
已折舊金額			
折舊後現值			
抵出資 (新臺幣：元)			
廠商配合款			
設備占出資比			
設備於計畫中使用說明			

註：各項目請依設備種類詳實填列。

(表 CM20A)

共 頁 第 頁